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一、执法对象基本信息

执法对象：出鹏榕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小坝村横溪 113 号

职务：仙游县龙华鹏榕运输服务站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者

二、执法内容

案由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

案件名称：出鹏榕对“10.18”事故负有责任案

案件基本情况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37 分许，惠安县东桥镇发生一起死亡 1 人，受伤 1 人的交通事故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“10.18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出鹏榕作为个体工商户仙游县龙华鹏榕运输服务站经营者，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对其所属的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未尽管理职责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

违法行为类型：行政违法行为

处罚种类名称：罚款

三、执法决定

处罚结果: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, 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(¥17200.00)。

处罚决定书文号: (惠) 应急罚〔2024〕4号

处罚决定书日期: 2024年3月13日

四、执法机关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4年3月15日